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编制 2012-2013 年度司法委托专业机构名册的通告

依照《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司法委托管理工作暂行规定》要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0-2011 年度司法委托专业机构名册》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截止，2012 年 1 月 1 日起须使用新的名册。为了满足审判、执行工作需要，现决定编制《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2-2013 年度司法委托专业机构名册》。入册的专业机构可接受省法院委托并承办司法委托业务。有意愿申请入册的专业机构，请按本通告要求进行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业机构的类别

会计审计、房地产评估、土地评估、资产评估、工程造价、股权评估、证券评估、工程质量鉴定、产品质量鉴定、知识产权鉴定、海事鉴定、拍卖、法医类鉴定、物证类鉴定、声像资料鉴定及其他具备专业技术资质的机构。

二、申报的基本条件

专业机构应系广东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分别符合下列基本条件的，方可申报：

(一)工程造价：具备主营、甲级资质，有注册造价工程师 10 名以上、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机构成立时间 6 年以上、

有良好的业绩和纳税记录、3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 房地产评估：具备一级资质、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5 名以上、机构成立时间 6 年以上、有良好的业绩和纳税记录、3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 土地评估：具备 A 类资质、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注册土地估价师 6 名以上、机构成立时间 3 年以上、有良好的业绩和纳税记录、3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四) 资产评估：具有独立的执业资格、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注册资产评估师 8 名以上、机构成立时间 5 年以上、有良好的业绩和纳税记录、3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五) 会计审计：具有独立的执业资格、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注册会计师 15 名以上、机构成立时间 3 年以上、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及良好纳税记录、3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六) 拍卖：具备经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 万元以上、机构成立时间 3 年以上、注册拍卖师 3 名以上、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拍卖场地、有良好的业绩和纳税记录、3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七) 法医类鉴定、物证类鉴定、声像资料鉴定：具备司法行政机关许可、申请入册门类在 2009、2010 年均通过行业主管部门能力验证和国家认证认可、机构成立时间 2 年以上、有固定营业场所、有良好业绩和纳税记录、2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在名册建立后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的机构可另行申报。

(八) 其他类别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资质。

三、申报的时间、地点及要求

自愿申请加入省法院司法委托专业机构名册的机构,应于9月5日8时起至9月8日18时止登陆《广东法院司法技术辅助网(<http://www.gdcourts.gov.cn/sfjsh/>)》,点击“中介机构网上申报”并填入有关内容(填制办法请参见网上说明),网上申报成功提交后,于9月9日9时起至17时止(上午9时至11时30分、下午2时30分至5时正)到省法院四楼电教室交验有关资质原件及资料并办理登记。

提交的资料及装订顺序如下:

(一)《广东法院司法委托专业机构名册入册申请书》(可在网上申报完成后直接打印,也可在“广东法院司法技术辅助网”下载);

(二)经年检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属行政事业单位性质的应提交相应的文件);

(三)经年检合格的企业行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属司法鉴定类别的提交司法行政部门许可证副本、属行政事业单位性质的应提交相应的文件);

(四)经年检合格的注册人员证书复印件(属司法鉴定类别的提交司法行政部门资格证书、属行政事业单位性质的提交高级或中级职称证书);

(五)企业等级证书复印件;

(六)机构营业场所(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及设备简介;

(七) 机构的经营业绩及纳税情况；

(八) 法院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省法院在专业机构提供上述材料的同时进行验证(每个类别提供一份材料)，验证时专业机构应提供原件。

四、登记及公布办法

自愿申请加入省法院司法委托专业机构名册并符合上述申报条件和要求的机构，省法院司法委托管理办公室将予以登记，并在全面审查后按择优录取原则选定入册司法委托专业机构。

经审查批准列入省法院 2012-2013 年度司法委托专业机构名册的机构名单，将在《广东法院司法技术辅助网》上公布。

五、联系方式

省法院司法委托管理办公室联系人：胡跃丰、郭柏林；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 9 号；

电话：85110236、85110315；

邮编：510655。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八日